



F-3 榕樹下樂園



榕樹樂園施作需求

- 1.施作範圍：長度約為圍牆邊六棵榕樹間距，寬度，從圍牆邊向外約**10米**（視遊具規範調整），原有在圍牆邊的連鎖磚移置學校指定位置。
- 2.指定範圍移除現有安全地墊與緣石，做成遊具木屑池。
- 3.木屑池鋪設範圍由校方指定，並符合遊具安全規範。
- 4.移除現有遊具（盪鞦韆保留），移除安全地墊後，應確定木屑池基地必須透水。
- 5.施作範圍地基必須先整平，然後下挖至合理深度，此時必須應注意榕樹根系，若造成榕樹傷害，必須擔負賠償責任。
- 6.安全木屑池鋪設碎木屑前，必須先鋪設不織布隔離層，再鋪設適當的碎石級配，再鋪設**5公分厚**的**1-2分**的圓石，最後填裝**30公分**以上的碎木屑。
- 7.木屑長度應小於**5公分**，木屑池四周設置水泥緣石，圓滑面在內側，有角面在外側，與外圍草坪同高度，並漆上水泥漆（顏色由學校指定）
- 8.以挾檢草補填，與外圍四週草坪相連而無缺洞。遊具安裝完成後，必須進行六棵榕樹修剪，修剪方式與程度由校方指定。
- 9.遊具材質可與茄苳樂園相同，造型色調應搭配**6棵**榕樹，可以是林間穿梭、體能訓練式遊具。
- 10.現有盪鞦韆保留，修改現有盪鞦韆符合國家安全標準，固定時安全動線符合國家標準檢驗。